

# 谈现金折扣净价法

河北廊坊  
温海燕

现金折扣是企业的一种理财行为。现金折扣净价法也只是企业选择的一种会计方法,反映债权债务双方的结算情况,不应影响经济业务的真实反映,也不能影响到纳税的计算,所以发生的现金折扣应计入财务费用,而不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然而现金折扣的计算依据应该是应收账款还是销售收入呢?笔者认为,现金折扣的计算依据应该如何确定,最主要还是看债权债务双方之间的约定,以销售收入作为计算依据更具有可操作性,其原因在于:一是与总价法现金折扣的计算口径一致;二是税金不予折扣,维护了债务人和国家的利益。具体做法如下:

例: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商品,价款 100 000 元,税款 17 000 元。该项交易附有现金折扣条件:2/10,1/20,n/30。

## 1. 甲公司在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财务费用 2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000 元。

在采用净价法核算时,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应按实际成交额扣除最大的现金折扣之后的余额入账。这种方法本身就是假设企业要发生一笔变相的“筹资费用”,因此,在以“净价”入账的同时反映财务费用,与实际业务相符。

2.如果乙公司在 10 天内付款,则可获得 2 000 元的现金折扣。借:银行存款 115 000 元;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财务费用的假设得以实现。

3.如果乙公司在第 10 天后第 20 天前付款,则可获得 1 000 元的现金折扣。借:银行存款 116 000 元;贷:财务费用 1 000 元,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冲回财务费用 1 000 元,与业务发生时确认的财务费用 2 000 元相抵后,实际财务费用为 1 000 元,与实际业务相符。

4.如果乙公司在第 20 天后付款,则需支付 117 000 元货款。借:银行存款 117 000 元;贷:财务费用 2 000 元,应收账款——乙公司 115 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冲回财务费用 2 000 元,与业务发生时确认的财务费用 2 000 元相抵后,实际财务费用为 0 元,与实际业务相符。

按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有如下优点:一是现金折扣的核算能够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便于核对与理解;二是同一经济业务不论采用总价法还是净价法,在对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应交税金的核算上都保持一致,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三是在折扣的情况下,能反映财务费用入账和

调整冲销的来龙去脉。

当然,还有人提出,当业务发生时,在债务人还款时间未定的情况下就事先确认财务费用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其实,应该注意到现金的折扣期一般都很短,大多在 90 天之内,按照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中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 浅议中美现金流量表之差异

武汉 魏明良 石家庄 赵玉彬

中美两国的现金流量表在总体结构上是相同的,两者都把现金流量划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一大类现金流量又分为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两大类,两者相抵后得到现金流量净额。

但是,中美两国的现金流量表在一些细节上却有明显的差异,如对“经营活动”定义不同。我国所指的经营活是产品购销及劳务提供的各种交易事项。而在美国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不仅包括产品购销及劳务提供的各种交易,还包括投资收益(债权性投资利息收入和股权性投资股利收入)与债务利息的支出(不包括现金股利的支付)。严格地说,在美国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是指影响净利润计算的各种交易,它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经营活动”。

中美两国的现金流量表存在差异,导致财务比率分析也存在差异。因此,我国企业在使用从美国引进的财务比率分析方法时要注意“因地制宜”,不能“全盘照搬”。例如,计算利息偿付能力的指标,也即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时,在很多专业书中,对这两个比率公式的列示是:

公式 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公式 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公式 1 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表明每 1 元利息有多少元的收入与之对应;公式 2 是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表明每 1 元利息有多少元的经营所得与之对应。我国企业直接使用公式 1 没有问题,但不能直接使用公式 2,具体原因如下:

美国的经营活现金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了现金利息支出。为了能够从通常意义上衡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就必须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基础上加回现金利息支出。在不考虑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加上现金利息支出,得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名副其实了。但是该现金净流量却是税后的,这就与分母的税前口径不同,所以,还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上所得税付现。这样,分子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税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分母的口径完全一致。